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董事蔡行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分别持公司股份3,25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655%）和13.92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35%）的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荣旭泰”）及董事蔡行荣先生计划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636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75%）和不超过3.4805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期间，新疆荣旭泰于

2020年12月16日至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3%。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持股累计变动达到1%。

近日，公司接到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将于2021年5月30日（非交易日）届满，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在减持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2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277%），剩余减持额度不再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份来源

新疆荣旭泰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蔡行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无限售流通股。

2、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 荣旭泰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6日	7.36	74.18	0.2318%
		2020年12月17日	7.40	112.21	0.3507%
		2020年12月23日	7.32	15.00	0.0469%
		2021年4月30日	6.81	24.52	0.0766%
		2021年5月6日	6.88	75.00	0.2344%

		2021年5月7日	7.10	10.00	0.0313%
		2021年5月12日	7.17	57.55	0.1798%
		2021年5月13日	7.03	30.00	0.0938%
		2021年5月14日	7.50	118.93	0.3717%
		小计		517.39	1.6168%
蔡行荣先生		2021年5月6日	7.20	3.48	0.0109%
		小计		3.48	0.0109%
合计				520.87	1.6277%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行荣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266.88	10.2090%	2,746.01	8.5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6.44	10.1764%	2,735.57	8.5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	0.0326%	10.44	0.03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内。

4、本次交易后，新疆荣旭泰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